

iTunes販售的音樂將移除數位權利管理措施



大多數於iTunes(蘋果電腦販售數位音樂的商店)販售的數位音樂，將被移除音樂上的數位權利管理措施(DRM)。iPod的製造者在2009年1月6日發表聲明，將於iTunes販售多元化價格的音樂，價錢將介於美金\$0.76和1.3元之間。著作保護軟體(copy-protection software)同時也稱為DRM「數位權利管理措施」(digital right management)，此項措施就像一個標籤記號，其設計是為了預防人們非法下載音樂，並且同時避免製音樂於其他的電子裝置，而導致降低銷售量。

iTunes將移除八百萬首歌曲的數位權利管理措施。蘋果電腦的執行長Steve Jobs早在2007年2月公開呼籲知名唱片公司放棄數位權利管理措施，但唱片公司藉此希望iTunes改變以一首歌曲固定價格美金\$0.99元的規定，用以多元化的價格販賣歌曲作為交換的條件。另外，iTunes提供消費者一個簡單的方式，只要在每首音樂多付美金\$0.3元，或者是多付每張專輯價錢30%的金額，即可將原先買到的音樂換為移除數位權利管理的音樂。Steve Jobs說到，我們十分興奮可以在iTune提供消費者沒有數位權利管理措施的音樂，使用iPhone 3G的消費者能夠在任何地區時候以同樣的價錢去下載音樂。iPod Touch Wifi的使用者同樣也可以在App Store(蘋果電腦官方線上商店)去買到同樣無數位權利管理措施的歌曲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apple.com/pr/library/2009/01/06itunes.html>

<http://www.theglobeandmail.com/servlet/story/RTGAM.20090106.wgtappedrm0106/BNStory/Technology?page=rss&id=RTGAM.20090106.wgtappedrm0106>

陳依婷

法務專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01月

<http://www.apple.com/pr/library/2009/01/06itunes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1月14日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theglobeandmail.com/servlet/story/RTGAM.20090106.wgtappedrm0106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1月14日

推薦文章